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（常州市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（常州市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3人，营业收入为19794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29.8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10日

